

陇环审〔2020〕13号

##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《世棉环保 机制木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的批复

陇川县拉影世棉农副产品经营部：

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日报批的由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世棉环保机制木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已收悉，结合2020年4月21日我局组织的技术评估结果，经认真审阅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

世棉环保机制木炭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陇川县章凤镇拉影开发区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°12'07.93"、东经97°43'39.09"，项目为在原闲置木材仓库新建。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四部分。其中主体工程有生产车间405.54m<sup>2</sup>、成品车间274.29m<sup>2</sup>、原料车间667.56m<sup>2</sup>；

辅助工程有住宿区 300m<sup>2</sup>、旱厕 44m<sup>2</sup>、洗澡间 2 间(共 16.8m<sup>2</sup>)、厨房 46.33m<sup>2</sup>；公用工程有供电、供水和排水；环保工程有 45m<sup>3</sup> 的喷淋池、旋风除尘器 1 套、冷凝器 1 套、水气分离器 1 套、水膜除尘器 1 套、15m 排气筒 1 根、油烟净化器 1 套、厨房废水隔油池 1m<sup>3</sup>、污水处理站 1 座(2m<sup>3</sup>/d, 配套回用水池 1 个, 容积 8m<sup>3</sup>)、冷凝水循环池 10m<sup>3</sup>、水膜除尘器废水沉淀池 5m<sup>3</sup>、雨水沟、4.5m<sup>3</sup> 的木醋液与木焦油存储池、危废暂存间 5m<sup>2</sup>、泔水收集桶、绿化 286m<sup>2</sup>、降噪措施等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, 环保投资 22 万元。年产 1000t 环保机制木炭。

## 二、审批意见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《报告表》中的工程概况介绍清楚,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,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。据环评单位调查及项目单位反馈该项目不涉及文物古迹、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。经我局研究,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## 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,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措施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二) 不断改善提高污染防治工程措施,从源头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,在末端加大污染物的削减量。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暂存,尽可能资源化回收综合利用,确实不能回收综合利用的要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理、处置,不得

随意堆弃。积极创建绿色工厂，适当配套收集设施，倡导员工定点丢弃各类废旧电池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废处理处置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雨污分流工程，严禁雨季露天堆料，堆料场必须完善防雨、防渗工程措施，规范收集处理除尘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。

（四）加强噪声防控杜绝噪声扰民，对较大的噪声源必须采取恰当的封闭、减震、拦挡等降噪措施，尤其是要针对敏感位置及敏感时段做好防控工作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制棒烟气、炭化烟气、车间粉尘等治理措施，妥善运维确保有效焚烧等去除效率，保证烟气、粉尘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；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确保油烟达标排放。

（六）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妥善规范的收集处置木焦油、木醋液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管理、维护机制，设专人负责各项环保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，以及监控污染物产排情况，加强项目区内外粉尘和噪声为主的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，尤其是要严密关注紧临居民的环境质量状况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规范安全的收集与处理处置危废，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周围环境安全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，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，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

行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人及职责；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试生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试生产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生产时间，在生产行期间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

2020年12月25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